

**2021年11月16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於病毒潛伏期間曾於香港逗留的初步確診輸入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柴灣道233號新翠花園4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16日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3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2021年11月14日上午11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2021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盛泰道100號杏花新城2樓204號鋪稻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5. 任何在2021年11月8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11月9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11月10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11月11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或11月12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柴灣道338號柴灣市政大廈地下及1樓柴灣街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6. 任何在2021年11月8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11月9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11月10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11月11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或11月12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怡豐街33號地下漁灣街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7. 任何在2021年11月5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8樓入境事務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

- 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8. 任何在2021年11月5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軒尼斯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5樓 B 室東南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9. 任何在2021年11月5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至4號蟾宮大廈1樓112至113室阿信女傭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0. 任何在2021年11月16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東勝道7號地下潮苑餐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1. 任何在2021年11月15日下午6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天后電氣道22-52號金殿大廈1樓御名軒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2. 任何在2021年11月15日上午8時至上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南寧街1-5號香港仔中心第3期1樓龍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3. 任何在2021年11月13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4期1樓14號鋪靠得住粥麵小館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4. 任何在2021年11月12日下午3時至下午6時或11月13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4-36號周大福(翡翠明珠廣場分店)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5. 任何在2021年11月13日下午4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15樓基道書樓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6. 任何在2021年11月13日下午5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 A 號舖翠苑甜品專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7. 任何在2021年11月12日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71號金豐大廈地下香港仔郵政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8. 任何在2021年11月12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寶靈頓道21號鵝頸街市1樓鵝頸熟食中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9. 任何在2021年11月12日下午6時至下午8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渣甸坊48號采怡閣地下6號舖三才魚蛋粉麵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0. 任何在2021年11月11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 Port33 2樓帝豪中菜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1. 任何在2021年11月15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利東邨開出往香港仔(成都道)路線號碼98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2. 任何在2021年11月15日下午6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置富花園開出往北角碼頭路線號碼38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3. 任何在2021年11月15日下午9時至下午10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北角碼頭開出往置富花園路線號碼38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4. 任何在2021年11月12日下午6時至下午8時或11月13日下午6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銅鑼灣(摩頓台)開出往華貴邨路線號碼72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

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5. 任何在2021年11月12日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華貴邨開出往銅鑼灣(摩頓台)路線號碼72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6. 任何在202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南寧街1-5號香港仔中心第3期2樓新光宴會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7. 任何在2021年11月7日下午5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柴灣東工業區開出往興民邨路線號碼20M 的專線小巴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8. 任何在2021年11月7日下午6時至下午8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大潭道188號興民邨民富樓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9. 任何在2021年11月11日下午2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8號景泰苑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B.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入境事務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2021年10月29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地庫惠康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2021年10月29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 G3A-G3C 及 UG3-UG4號舖 Marks & Spencer 的人士(包括但

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任何在2021年11月6日中午12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27號海港城港威商場3樓3328號鋪翡翠拉麵小籠包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C. 其他

(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sup>1</sup>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任何在2021年11月3日至11月16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香港新界沙田文禮路23-25號地下明愛沙田幼兒學校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2號鄧肇堅醫院社區日間醫療中心1字樓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摩理臣山兒童發展中心
  - 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27號堅尼地城明愛服務中心A座2樓，B座1樓部份、M1樓部份、2樓明愛堅尼地城幼兒學校
  - 香港新界元朗錦上路吳家村83A聖公會聖約瑟堂幼稚園
- 在2021年11月3日至11月16日期間於香港半山區香雪道7號已連拿小學就讀一年級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sup>1</sup>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